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0.5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混合型多资产绝对收益策略产品，通过绿色投资理念专注于具备长期成长性、估值合理的碳中和主题类相关个股，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寻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目标年化绝对收益率6%，适合绝对收益考核的资金投资需求。碳中和灵活配置产品紧贴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聚焦于环保、新能源汽车、光伏、有色金属等行业作为产

品配置的主要策略方向，并在沪港深三个交易所选取具备长期成长性 + 估值合理的个股，通过对宏观基本面、政策面、估值等多维度判断，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优秀企业进行中长期投资，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1）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一级市场公开发行新股（包括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3）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投资的股指期货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

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比例为产品总资产的0-80%；（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为产品总资产的0-80%；（3）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产品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100%；（4）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产品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投资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或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2. 生效时间：2021年11月2日。

3.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

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